

附件六

臺灣 (地方) 檢察署檢察官調取票聲請書	
案 號	
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	
聲 請 依 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提出聲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察官於急迫原因消滅後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向法院補行聲請
調取通信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使用者資料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： 調取之使用者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 其他（請詳填 _____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向通信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向通信紀錄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： 起訖時間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其他（請詳填 _____）
執 行 機 關	
聲 請 理 由	
此致 臺灣 (地方) 法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察官 (簽章)	